

# 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

管理学院字〔2026〕5号

## 管理学院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和《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函〔2026〕61号），为做好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班子其他成员、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科研工作办公室主任

####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

成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3人

### 二、推免条件

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中的第三章推荐条件执行。

###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本科教学质量、学科发展等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每个专业的推荐人数；具体分配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①使用各专业（以培养方案为准）毕业生人数除以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再乘以当年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人数，取整得出每个专业的直接分配人数；②对于分配后的剩余名额，依次考虑会计学（智能会计）实验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每专业最多分配1人；③经过以上程序分配后的剩余名额，余下的其他专业（不包括会计学（智能会计）实验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分配余值大小依次分配。

根据综合评价成绩对参加推免学生进行排序，由学院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推荐程序**

（一）根据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供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对申请学生在所在专业的排名情况进行审核，学业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且无不及格情况，遴选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并进行公示。

(二) 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报名。

(三)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学校《山东理工大学 XXXX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四) 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计算和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科研成果分。

(五)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所有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违纪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情况，同时负责计算和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学习竞赛分及其他。

(六)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学生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答辩。

(七) 教学工作办公室计算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八)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并通过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工作小组计算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并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为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如下：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科研成果分+学习竞赛分+外语成绩分+其他

(一) 科研成果分 (上限为 5 分)

1. 在 SCI、EI、SSCI、CSSCI 期刊上首位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2 分，其中，SCI、EI、SSCI 期刊论文，需提供山东理工大学图书馆开具的纸质版检索证明原件。

2. 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上首位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3 分；第二作者计 1.5 分。

3. 在其他公开发行的中外文合法期刊首位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最多计 2 篇。

4. 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计 2 分，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 1 分，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计 0.5 分。

5. 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专业书籍 5 万字以上的，前 3 位计 2、1、0.5 分，第 4-6 位计 0.2 分。

6. 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3 分，第 2 位计 1 分；入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2 分，第 2 位计 0.5 分；入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 1 分。

(二) 学习竞赛分 (上限为 2.5 分)

以下各类竞赛均以推免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 (本科) 为准，计分细则如下表 1：创新创业竞赛记分细则。

表 1：创新创业竞赛记分细则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竞赛级别及分值 |       |       |
|------|------|---------|-------|-------|
|      |      | A+类分值   | A 类分值 | B 类分值 |

|     |         |     |     |     |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2.5 | 1.9 | 1.3 |
|     | 一等奖（金奖） | 2.2 | 1.6 | 0.9 |
|     | 二等奖（银奖） | 1.9 | 1.3 | 0.6 |
|     | 三等奖（铜奖） | 1.6 | 0.9 | 0.5 |

说明：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 2-3 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 （三）外语成绩分（上限为 1 分）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1 分，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0.5 分。其他语种参照执行。

### （四）其他（上限为 1.5 分）

1. 在见义勇为、抗灾援建、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获国家级表彰计 1.5 分，获省级表彰计 1 分；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计 1 分。

2. 在由共青团中央举办的全国类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奖的，队长计 1.5 分，第 2-5 位队员计 0.5 分，其他队员不计分；获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1.5 分。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励依据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 100%、银奖 80%、铜奖 70%比例赋分。

3. 获省级“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实践团队的，队长计 1 分，第 2-5 位队员计 0.4 分，其他队员不计分；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学生计 1 分；首位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6 分，三等奖计 0.4 分。获省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励

依据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得分，按照金奖 100%、银奖 80%、铜奖 60%比例赋分。

以上 2、3 条中所列寒假社会实践获奖分数减半，同一个社会实践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分项。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长期项目（超过 3 个月），计 1 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出国（境）交流短期项目（3 个月以内），每次计 0.3 分。

5. 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计 1 分，获校级十佳大学生、校级优秀团员标兵荣誉称号的计 0.5 分。

6. 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0.8 分，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获得优秀/明星/新秀的社团会长（仅限管理学院社团）、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计 0.6 分。校级学生组织任职参照上述标准。任职需满一年，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 注：

1. 所有申请计分的材料必须是原件，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学校当年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非首位科研成果只计一件最高分；且要求相关学生出具第一作者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3. 科研成果须为本科生在读期间所获得的成果，且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学术论文必须已公开正式出版（有准确的刊物卷期号和出版时间，不含“网络首发”），录用通知等不予认定。

4. 学习竞赛、社会实践等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的只计最高分，竞赛项目、级别等以推免当年学校发布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为准。

5.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

## **六、管理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学校教务处及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管理学院设置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对有关推免工作过程、结果等的举报、存疑等问题给出解答和反馈，并予以及时处理。

## **七、其他**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违法处理、违纪处分。
2. 在申请、推荐过程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失信行为。
3. 毕业学年学业成绩有不合格课程的。

（二）本细则适用于管理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

（三）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2028 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于 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届时该学期如果办理缓考，相关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四）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与上级主管部门当年的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管理学院

2026 年 8 月 31 日